

压缩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

序号	行政许可事项名称	法定办理时限	承诺办理时限
1	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	3个月（90个自然日）	70个自然日
2	上市公司合并、分立核准	3个月（90个自然日）	70个自然日
3	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	普通程序20个工作日、简易程序10个工作日	普通程序15个工作日、简易程序10个工作日
4	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	6个月	20个工作日